

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6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6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0513-8560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人：毛琴 13515206113；

邮箱：fgyjszx2@163.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4.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同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六、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等参与本项目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单列。

3. 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采购人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 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针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内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进行详细调查摸底。

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白龙湖北地块）约 56 亩，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污染物污染的范围、深度，并结合东侧污染地块的具体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加密、加深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各项工作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部令第 42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该地块详细调查报告，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场地调查工作，编制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1. 供应商的信誉（满分 3 分） 体系认证：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满分 11 分）	14 分

	(1) 供应商具备实验室 CMA 认证资质且认证证书附表中包含土壤、地下水相关检测指标的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检测能力验证的得 3 分，需提供省级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自有土壤地下水环境取样钻机、便携式 VOC 检测仪 (PID)、手持 x 荧光光谱仪 (XRF)、RTK GNSS 地形测量仪的，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投标时须提供清晰的相关设备购置发票及实验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己不设实验，样品委外检测的，按上述自设实验的 70%得分，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实验资质能力等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 10 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投标时须提供以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上未提供不予得分。	22 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工作方案	1. 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满足或者优于项目的需要的，得 9 分；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 2. 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监测工作方案（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方案，满足或者优于项目的需要的，得 9 分；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	36 分

	3. 供应商须提供调查、监测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或者优于项目的需要的，得 9 分；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 4. 供应商须提供调查、监测过程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或者优于项目的需要的，得 9 分；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0 分。	
--	---	--

注：①以上所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中标公告结束后 5 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价格分：20 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22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

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 A 座 701 室，电话：135152061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 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六、合同文本参考如下，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 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

2. 服务内容:

乙方需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针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内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白龙湖北地块)约 56 亩,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 乙方进一步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工作, 摸清污染物污染的范围、深度, 并结合东侧污染地块的具体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加密、加深调查, 编制调查报告。

本项目各项工作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部令第 42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该地块详细调查报告,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补充条款: _____。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_____),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下：

_____。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全额不予退还, 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 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 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场地调查工作, 编制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转包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 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 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二条”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 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委托人送达采购人。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提交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本区域内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采购单位官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格式见附件 4）；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

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不能出现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8）；
2.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3. 响应方案、服务清单等；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10）；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

【特别提醒】

①以上所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中标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附件 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7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度	说明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逐一对照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的，必须在《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供应商在“偏离度”一栏据实选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完全响应则不填。若有“偏离”的，在“说明”一栏予以说明，是否响应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附件 10

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总表（首次）”。且二次报价时，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按同比例下浮。

附件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兴港路西、新港闸路南地块详细调查摸底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数量	单项单价	总价
1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本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分析项目服务内容后添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报价总表（首次）总报价相等。